

# 海外华侨华人在福建捐赠及其权益保护政策的思考

李一平

(厦门大学 东南亚研究中心,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 改革开放以来, 福建籍海外华侨华人捐赠福建省兴办公益事业和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的数额巨大, 而且逐步增加, 对福建社会经济文化各个方面产生着不可忽视的影响。因此, 为使捐赠发挥最大效益, 有必要更多地运用积极的管理方式, 加强服务、引导与管理。这也是对海外华侨华人在福建捐赠及其权益予以保护的必要。

**关键词:** 海外华侨华人; 捐赠; 福建

**中图分类号:** D634.0     **文献标识码:** A

福建是我国主要的侨乡之一。据 1996 年侨情普查, 全省海外华侨华人总数为 1086.85 万人, 其中新华侨华人 53.35 万人, 主要分布在世界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在东南亚的华侨华人占 95% 以上; 在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福建籍港澳同胞有 123.2 万人<sup>1</sup>。旅外的福建籍乡亲素有热爱祖国, 热心家乡公益事业的传统。改革开放以来, 福建籍海外华侨华人(包括港澳地区)与福建的交流和合作开始重建和不断扩展, 更激发他们捐资办学、兴办公益事业的热情。

改革开放以来海外华侨华人对福建的捐赠, 是海外华侨华人与福建侨乡关系的一个重要方面。这种关系在 1978 年前即已存在, 改革开放以来这种关系得到了空前的发展。据不完全统计, 1978 年以来至 2001 年底, 海外华侨华人在侨乡福建捐赠公益事业的款物达 83.34 亿元人民币。<sup>2</sup>1994 年起, 我国停止执行捐赠进口物资(包括汽车、摩托车)的税收优惠规定, 海外华侨华人在捐物方面明显减少。海外华侨华人的捐赠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对福建教育事业的捐赠; 对福建生产建设的捐赠; 对福建公共设施的捐赠; 对福建文化福利事业的捐赠; 对福建侨乡乡俗传统的捐赠。这些捐赠为福建的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 一 福建籍海外华侨华人对福建的捐赠

### (一) 对福建教育事业的捐赠。

教育事业是华侨、华人捐赠的最大宗项目。改革开放以来, 科教兴国的观念深入人心, 亦激励着海外乡亲在福建兴学, 培育现代化急需人才。据有关部门统计, 1978 至 1998 年 7 月, 海外华人及其社团在福建办学的捐款大约有 23 亿多元, 至 1999 年底, 海外华侨华人在福建捐资助学共 3538 所, 其中泉州市 1851 所, 漳州市 425 所, 厦门市 333 所, 莆田市 246 所。<sup>3</sup>

改革开放以来海外华侨华人在侨乡福建捐资办学的形式大都是捐款建校舍、添置教学设备, 受捐办学校的日常经费开支仍由当地政府教育部门拨款。为了不使受捐办的学校出现经费窘迫的情况, 海外华侨华人又捐资创设各种教育基金会, 设立奖学金和和奖教金。这些基金会或帮助学校解决经费短缺问题, 或奖教奖学, 提高了师生教学的积极性, 为受捐办的学校发挥了重要作用。以晋江市、南安市为例, 改革开放以来至 2001 年止, 在海外华侨华人的带动下, 晋江市共创立各种教育基金 220 多个, 奖教奖学基金总额达 8400 多万元;<sup>4</sup>在南安市, 目前, 全市由海外乡亲设立的教育基金会有 150 个, 基金总额达 1.35 亿元。<sup>5</sup>有力地促进了侨乡晋江、南安教育事业的发展。

1978 年以来海外华侨华人在福建捐资办学的另一新特点是海外华侨华人个体捐款、赠物办学。最典型的例子是泉州籍旅闽华侨吴庆星先生创办的仰恩学院（现称仰恩大学）。早在 80 年代后半期，他就捐资 3000 万元在家乡泉州洛江区偏远的马甲乡山边村兴建了华侨大学仰恩学院，该学院于 1987 年 8 月动工兴建，占地 208 亩，建筑面积 6 万多平方米，创办该大学的吴庆星先生是一位颇有远见的企业家，他决定要把这所高等学府办成集教育、科研、生产为一体的新型的现代化学府。历经十多年的发展，它如今已成为文理兼具的综合性大学，与学校教学相配套的工厂、种植场、养殖场等亦已颇具规模，该大学毕业的成百上千的学生走上了工作岗位，为福建的经济建设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 （二）对侨乡福建工农业生产的捐赠。

### 1、对福建农业生产的捐赠

改革开放以来，海外华侨华人为了开发福建资源，发展农业生产，纷纷捐款、赠物，对福建的农业生产发展起了一定的作用。

海外华人及其社团对福建农业生产的捐赠主要体现在捐资办果林场、茶果场及捐资农业生产设备。如 1979 年 10 月，龙湖公社石厦大队菲律宾同乡会集资 7.8 万元人民币，给石厦大队作办电之需。泉州市郊江南乡籍华侨陈先生，于 1981 年捐资 33 万元给侨乡村委，在紫帽山北麓创办星光茶果场。经过 5 年的艰苦创业，至 1986 年 6 月该茶果场 200 多亩，办起了茶叶加工厂，兴建了一座 98 平方米多的职工办公、生活楼。即使是在拥有海外乡亲人数较少的闽西，海外华人及其社团在这方面亦有捐赠。如 1996 年港胞黄先生捐赠 17 万元给龙岩市的“华昌林果场”，帮助其发展生产。

海外华人对福建农业生产发展的捐赠还体现在对农业物资的捐赠上。以晋江为例。据对 1979—1985 年晋江籍海外乡亲于晋江捐赠材料的统计，这 7 年中晋江籍海外乡亲共捐赠化肥 133 吨、进口化肥 289 吨，这些化肥的捐赠，大大提高了当地的农业生产能力。华侨、华人等海外乡亲对化肥的捐赠主要是 60—80 年代中期的事，至 80 年代中期以后，这种现象已不复存在。原因在于我国生产化肥的能力已有提高，基本能满足需求。在对 1979—1985 年晋江籍海外乡亲于晋江捐赠材料的统计中，7 年中海外乡亲共捐赠货车（含卡车、载重汽车）近 90 部，其中日产的运输车辆占相当大的比重；此外捐赠有拖拉机 6 部。这些农业物资的捐赠，大大便利了侨乡的生产，提高了侨乡的农业生产能力。

### 2、对福建工业生产的捐赠

改革开放以来，海外华侨华人热心捐款和捐赠机器设备，有力地支援了侨乡福建的工业生产。如 1980 年 3 月，福清县一侨胞捐资 580 万元，在音西乡东桥村兴建了年产 5 千吨的福清华侨罐头厂。1982 年其经轻工部验收批准列为罐头出口厂。该厂产品有水果、水产、蔬菜等 20 多个品种。1985 年共生产各种罐头 3000 多吨，产值 1054 万元，实现税利 77.1 万元，产品远销中东、北美、欧洲、东南亚、澳大利亚及港澳等国家和地区。<sup>6</sup>又如 1988 至 1995 年 8 年间，晋江市海外乡亲就共捐赠了 6809 台（套）价值 5338 多万元的小型生产设备扶助家乡的乡镇企业<sup>7</sup>，从而为晋江市乡镇企业的发展注入了新鲜的血液。

## （三）对福建公共设施建设的捐赠

这主要体现在修桥造路、通电照明、兴修水利等方面的捐赠。当中以修桥造路的捐赠最为突出。详见表二：

表二 1982—1998 年海外华人及其社团捐建 10 万元以上人民币的部分桥路一览表

| 时间         | 地点          | 项目 | 款额（万元） | 捐资者     |
|------------|-------------|----|--------|---------|
| 1982 年 4 月 | 晋江县金井镇溜江大队  | 公路 | 20     | 菲律宾陈先生  |
| 1982 年 5 月 | 安溪县龙门公社光孝大队 | 桥  | 22     | 马来西亚林先生 |

|                      |                 |            |          |                              |
|----------------------|-----------------|------------|----------|------------------------------|
| 1982 年 6 月           | 福清县新厝乡蒜岭大队      | 修路         | 10       | 印尼陈先生                        |
| 1983 年 12 月          | 南安丰州公社          | 公路         | 15       | 印尼侨胞                         |
| 1984 年 9 月<br>1984 年 | 晋江石狮至灵秀山<br>福清市 | 公路<br>环城公路 | 23<br>35 | 菲律宾同乡会<br>旅外同乡会              |
| 1985 年 4 月           | 莆田江口石狮大队        | 乡村公路       | 15       | 印尼乡亲                         |
| 1987 年 3 月           | 福清县音西倪埔村        | 桥          | 15 (万港币) | 印尼张先生                        |
| 1989 年               | 安溪县龙门溪坂         | 桥          | 65       | 旅外同乡会                        |
| 1990 年               | 安溪县湖头镇          | 街道         | 18       | 旅外李氏宗亲<br>旅外华侨荣铎、琼居、团<br>居夫人 |
|                      | 安溪县蓬莱镇          | 水泥路        | 56       |                              |
| 1991 年               | 安溪县西坪镇          | 桥          | 40       | 旅外华人同乡                       |
| 1992 年               | 晋江市龙湖镇石龟<br>许厝  | 水泥路        | 70 多     | 海外乡亲                         |
| 1995 年               | 晋江市龙湖前塔村        | 水泥大道       | 65       | 海外施先生兄弟                      |
| 1996 年               | 晋江市秀山村          | 公路         | 80 多     | 旅菲同乡会                        |
| 1998 年               | 晋江市池店古福村        | 公路         | 30       | 菲侨杨先生                        |

资料来源：《福建省华侨志》下篇，第 116 页，福建省华侨志编纂委员会 1989 年版；《福建侨报》1993—1999 年 4 月；《安溪华侨志》，1994 年厦门大学出版社版；林金枝主编：《华侨华人与中国革命和建设》1993 年福建人民出版社版。

海外华侨华人于福建路桥方面的捐赠，最突出的地方是在侨乡晋江。改革开放以来至 1994 年底，该市海外乡亲用于家乡路桥建设的捐赠款就达 7072 多万元<sup>8</sup>。晋江市今天能以每 100 平方公里拥有公路里程为全国平均数的近 8 倍而闻名于世，正是靠着该市海外华人的大力捐建。

海外华侨华人还在福建捐建其他公共设施如水利设施、电力设施等，这方面的捐赠亦十分惊人。如 1997 年福清海外乡亲捐赠闽江调水建设工程的款额竟高达 1.098 亿元人民币<sup>9</sup>，大大满足了当地人民工农业生产用水的需要。又如，据石狮市农电办统计，80 年代以来至 1998 年 12 月初，海外乡亲捐赠于石狮市电网改造的资金在 5000 万元以上<sup>10</sup>。

#### （四）对侨乡福建文化福利事业的捐赠。

海外华侨华人对福建文化福利事业的捐赠十分热心，这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 1、对侨乡文化体育事业建设的捐赠

首先是对侨乡文化事业的捐赠，这一方面的捐赠数量不菲。1985 年，为缅怀施琅将军的功绩，晋江龙湖乡街口菲律宾浔江公会集资 10 万元作为修葺施琅将军陈列馆之用，以激励侨乡人民的爱乡爱土之情<sup>11</sup>。

海外华侨华人对侨乡文化事业的捐赠涉及到捐建公园、文化宫、文化活动中心、图书馆、影剧院及文化娱乐用品（如电视机、录音机、摄影机、幻灯机等）的捐赠等。详见表三。

表三 海外华人捐赠部分文化设施一览表

| 年份     | 项目          | 捐赠数额        | 捐赠者    |
|--------|-------------|-------------|--------|
| 1980 年 | 福清县影剧院      | 人民币 200 万元  | 印尼蔡先生  |
| 1981 年 | 东山县图书馆      | 320 册       | 新加坡林先生 |
|        | （全省）电视机     | 237 架       |        |
|        | （全省）录音机     | 681 架       |        |
| 1982 年 | 南安县丰州文化宫    | 港币 13.85 万元 | 印尼黄先生  |
| 1983 年 | 福清县蒜岭科学文化中心 | 人民币 20 万元   | 印尼陈先生  |

|        |                |              |            |
|--------|----------------|--------------|------------|
| 1984 年 | 南安丰州侨办文化宫      | 港币 15 万元     | 印尼黄先生      |
| 1985 年 | 福建省华侨图书馆       | 人民币 50 万元    | 印尼某公民      |
| 1986 年 | 永春县文化中心大楼      | 港币 150 万元    | 马来西亚郑先生    |
| 1988 年 | 石狮文化中心展览馆      | 人民币 200 万元   | 菲律宾郑先生     |
| 1988 年 | 厦门图书馆          | 港币 600 万     | 港胞杨贻瑶      |
| 1993 年 | 晋江永和钱仑“贻仟剧场”   | 人民币 40 万元    | 海外乡亲姚氏家族   |
| 1995 年 | 南安梅山“李成智公众图书馆” | 人民币 300 多万元  | 新加坡华人李成智伉俪 |
| 1997 年 | 电视剧《朱熹在亭江》     | 人民币 4 万多元    | 美籍华人陈清     |
| 1998 年 | 福清海口弥勒岩        | 人民币 1100 多万元 | 侨领林先生      |

资料来源：《福建省华侨志》下编，第 138 页，福建省华侨志编纂委员会 1989 年版；《厦门华侨志》编撰委员会编《厦门华侨志》，第 244 页，鹭江出版社 1991 年版；《福建侨报》，1993—98 年各期；《玉融乡音》，1997—98 年各期。

上述这些文化设施的捐建及文化娱乐用品的捐赠，大大丰富了福建侨乡人民的文化生活。

其次，海外华侨华人对福建的体育事业亦大力捐建助建。这一方面的捐赠款额累计起来远远不如文化事业的捐赠，但仍出现了一些捐款额较大的捐赠。如 1986 年厦门大学菲律宾校友余明培捐资 100 万元捐建明培体育馆<sup>12</sup>。该馆于 1990 年 4 月 6 日落成，总建筑面积 4700 多平方米，有 2000 个多座位的看台，屋顶采用铝锌钢板，结构新颖，可作为各项球类运动的训练和比赛之用。又如 1989 年晋江市磁灶镇海外乡亲吴先生捐资 100 万港币兴建 1 个标准化的游泳池<sup>13</sup>。

## 2、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捐赠

海外华侨华人对福建医疗卫生事业的捐赠，一向十分热心。如 1920 年，南安华侨黄奕住即在家乡金淘下圩街创立“慈善医院”。改革开放以来，华侨华人与港澳同胞在这方面的捐赠更为踊跃。如安溪县魁斗镇旅外乡亲黄雪月女士 1996 年捐赠 10 万元给铭选医院，用于添置医疗器械。次年，其又慷慨捐出巨资 120 万余元，在魁斗镇兴建树德医院<sup>14</sup>。即使是出洋人数相对较少的闽西，海外乡亲在这方面的捐赠亦不断出现。如 1998 年永定县侨亲曾先生捐献 13 万元用于永定医院添置医疗设备及基建项目<sup>15</sup>。

## 3、捐赠款物赈济灾民

海外华侨华人在这方面的捐赠是相当热心的。在此以海外华侨华人对闽西遭受的 1996 年特大洪涝灾害的捐赠为例。1996 年 8 月，龙岩地区遭受了百年不遇的特大洪涝灾害，海外乡亲闻讯后，即慷慨解囊赈济闽西老区灾民。详见表 4。

表 4：华侨、华人与港澳同胞对龙岩地区灾区人民的捐赠情况。

| 捐赠者                | 捐赠额          |
|--------------------|--------------|
| 香港永靖同乡会            | 港币 31.3 万元   |
| 印尼雅加达永定互助会         | 港币 20 万元     |
| 旅闽永定、南靖同乡会         | 人民币 21.66 万元 |
| 港胞詹贺隆先生            | 人民币 1 万元     |
| 港胞江兆文、江金孚二先生       | 人民币 2 万元     |
| 旅外乡亲吴汪裕先生          | 港币 5 万元      |
| 港胞吴品珍先生            | 港币 1 万元      |
| 马来西亚新山客家公会         | 人民币 13 万元    |
| 槟城龙岩会馆和吉坡龙岩会馆      | 人民币 5.8 万元   |
| 永定下洋镇太平村旅居新加坡曾氏同乡会 | 人民币 50 万元    |

资料来源：赖灿贤、张小珍：“心系桑梓，赈济灾民”，《闽西乡讯》，1996年9月30日，第139期，第1版。

#### （五）对侨乡乡俗传统的捐赠。

海外华侨华人对侨乡宗族事务及庙宇兴建修缮的捐赠十分热心。

##### 1、对侨乡宗祠家庙的捐赠

海外华侨华人对侨乡宗祠家庙的捐赠是对祖先崇拜的体现。改革开放以来，他们在这方面的捐赠主要是捐建祠堂和祖厝。

捐建祠堂和祖厝是海外华侨华人情系祖籍地的表现。80年代以来，世界各国移民掀起了寻根的热潮，海外华侨华人亦受影响。如近几年来，海外华侨华人掀起的回乡寻根谒祖活动比比皆是即可以说明。在寻根谒祖活动中，随之而来的是对各族族谱的续修、各姓祖祠的修建、重建。如晋江籍海外华人于1988年捐资重建青阳梅山蔡氏宗祠，同年，池店乡池店村海外华人捐款修建李氏宗祠即反映了海外华侨华人情系侨乡的观念。海外华侨华人捐资兴建或修建祖祠及其寻根谒祖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加深了他们对侨乡的了解，同时与侨乡人民往来更加融洽。

##### 2、对宗教场所的捐赠

这亦是海外华侨华人情系故乡、崇拜祖先在行动上的反映。海外华侨华人捐资兴建、修缮庙宇在过去早已有之。改革开放以来，由于国家实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加上侨乡人民传统习俗的影响，部分民众在经济上取得成就后，信仰佛教、道教、修建庙宇的风气一时甚盛。海外华侨华人本来就怀有心系故乡的激情，尤其是老一辈的海外华侨、华人更为明显。如1996年5月龙岩天后宫的落成，新加坡、马来西亚的龙岩籍华人社团就慷慨解囊捐献了建筑基金108万元人民币。又如，南洋研究院侨乡课题组1997年7月对晋江市英林镇钞井村入户调查时了解到，建于1985年的龙泉寺，几年来共得到旅菲华侨、华人社团捐款达43万元人民币。上述二例可见，海外华侨华人对福建侨乡庙宇的兴建修缮之捐赠额不菲。

## 二 捐赠对福建社会发展的作用

海外华侨华人的捐赠对福建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产生了很大的作用和影响。

（一）海外华侨华人的捐赠对福建的文教卫生事业是一股强大的推动力。巨额的捐赠，首先解决了政府对教育投入不足的问题，实现了多渠道办学、促进教育事业的目的。其次，它也促进了侨乡教育的普及，为福建社会经济的发展培养了大批人才。

（二）捐赠小型生产工具与对生产性项目的投入，直接推动福建社会经济的发展。海外华侨华人在这方面做出了杰出贡献，他们集资兴办工厂，既促进社会经济的发展，又利用所得利润保证公益事业有后续资金来源。此外他们捐资修路、建造电站和输电线路等基础设施，也为当地经济的发展打下基础。

福建省善于在改革开放中用足用活国家的优惠政策，认真做好10万元以内小型生产设备引进的宣传发动工作，得到海外乡亲的大力支持，使得该项政策取得极大成效：

首先它促进了侨乡乡镇企业和民营企业的发展。利用优惠政策引进的小型生产工具大多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高，改变了过去侨属企业技术设备简陋，生产效率低，产品单一的落后状态，同时又调动和促进了归侨、侨眷投资办厂的积极性。

其次，引进新的技术信息，提高产品质量。为使归侨、侨眷能够掌握新的生产技术，海外乡亲不仅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往往还传授技术，因此，极大促进了侨乡生产技术与设备的引进与开发。

最后，许多归侨、侨眷的收入也大幅度提高。在解决技术、设备和资金问题后，一部分归侨、侨眷先富了起来，从过去依靠侨汇为生的消费者变为社会财富的创造者。而乡镇和民营企业的发展，也解决了当地剩余劳动力的出路问题，促进了侨乡走共同富裕之路。

（三）捐赠促进了侨乡的精神文明建设。首先是支持侨乡文化体育事业，从市、镇到村，分别捐建有图书馆、博物馆、文化中心、老人协会直到大量文娱器材。从而极大地丰富了侨乡人民的文化生活，对提高侨乡人民的精神素质发挥了积极作用。

此外，在改善侨乡的环境卫生方面，海外乡亲也大力参与和给予支持，从而极大地改变了侨乡落后的卫生与环境状况，提高了人民的身体素质，编织出一幅侨乡的新貌。

（四）富裕起来的侨乡人，在海外乡亲爱国爱乡精神的鼓舞下，捐助社会公益事业也渐成风气。以晋江捐建民航机场为例，1994 年晋江市决定自筹资金修建晋江机场，得到社会各界拥护。一个月中，全市人民认捐达 8884 万元，由此可见一斑。

总之，通过对改革开放以来 20 多年海外华人及其社团在福建的捐赠之考察，我们可以发现改革开放以来海外华人对侨乡福建的社会经济发展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可以说，1978 年以来福建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一个重要原因即在于海外华侨华人对侨乡福建的捐赠。也就是说，海外华人对福建的捐赠已成为福建社会进步的支柱之一。

### 三 海外华侨华人在福建捐赠及其权益保护的思考

改革开放以来，福建籍海外华侨华人捐赠福建省兴办公益事业和社会经济发展的数额巨大，而且逐步增加，对福建社会经济文化各个方面产生着不可忽视的影响。与此同时，它也存在着一一些问题，诸如捐赠的管理体制远未理顺，与政府的关系过于密切，机构的内部经营和外部监督机制还不够健全，存在捐赠的效益打折扣的现象；捐赠的使用方式和范围过于传统和分散，形不成足够的实力，不能统筹安排，常有重复建设之弊；对捐赠的宣传欠缺，导致整个社会对捐赠的了解不够，包括一些官员也有认识不到位的地方，难免出现不利于海外华侨华人在福建捐赠及其权益保护的现象；等等。因此，为使捐赠发挥最大效益，必须更多地运用市场化的管理手段，加强服务、引导与管理。这也是对海外华侨华人在福建捐赠及其权益的积极性保护。

在加强引导和规范管理上，福建省经省人大常委会通过，1990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福建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此后又相继出台了一些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如省政府办公厅《福建省华侨捐资办学奖励实施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华侨捐资兴办公益事业的表彰办法〉的通知》。2002 年初，为了适应不断变化的形势，保护捐赠人的合法权益，在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福建省于 3 月 1 日开始实施修订后的《福建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捐赠内容、捐赠人权利义务、侨务部门职责、捐赠财产管理、捐赠工程管理和法律追究侵害行为。修改后的捐赠内容规定：“本条例所称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是指华侨个人、华侨社团、华侨投资企业无偿捐赠财产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用于下列事项：1、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活动；2、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3、环境保护、公共设施；4、其他社会公共事业和福利事业。（第二条）”修改后的捐赠人权利义务规定：“捐赠人有权决定受赠人及捐赠的方式、数量、用途。（第十条）”“捐赠人有权监督捐赠财产的使用，有权指定捐赠财产监管人。（第十一条）”“捐赠人提出的其他正当要求，受赠人和有关部门应当协助办理。（第十二条第三款）”

今年上半年福建省人大频繁到厦门、泉州等侨乡调研，酝酿出台新的法规。许多地市也出台了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文件，如《泉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表彰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资兴办公益事业的暂行规定〉的通知》，1998 年厦门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并通过了《厦门市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

侨乡晋江的做法是：1、认真贯彻《福建省华侨捐赠兴办公益事业管理条例》，深入重点乡镇检查依法护侨情况，保护侨心，防止劝捐现象发生；2、制定分级管理的办法，市、镇、村分别建立管理机构，工程项目在 50 万元以下的由乡镇管理，50 万至 100 万元的由市侨务部门管理，100 万元以上的由市领导直接管理；3、引导海外乡亲把捐赠投向急需办的事业

上，如引导侨捐办生产性、开发性项目，引导办跨村公益事业，避免项目辐射面窄；引导设立教育基金，避免重复建设等。这些做法对保护侨胞捐赠热情，发挥捐赠效益起着积极的作用。

国际上对于捐赠的通常做法是以慈善机构和基金会的方式进行管理。其中只占公益事业或非盈利组织一小部分的基金会，开始发达于 20 世纪初，刚好处于社会达尔文主义指导下的自由放任经济的顶峰和要求平等的进步主义思潮勃兴的交汇点。捐赠者们捐赠的资金视为“投资”，要求它产生最大“效益”。他们希望亲眼目睹自己的无偿“投资”带给社会最大限度的福利，积极主动、自觉地以主人翁精神来为国家排忧解难。在美国，正式的“基金会”按美国“基金会中心”的定义是：“非政府的、非赢利的、自有资金并自设董事会管理工作规划的组织，其创办的目的是支持和援助教育、社会、慈善、宗教或其他活动以服务于公共福利，主要途径是通过对其他非盈利机构的赞助。”<sup>16</sup>一个基金会必须符合下述条件：□是合法的非营利性民间组织，属美国税法 501（c）3 类免税单位；□设立的目的是为某种教育、慈善等公益事业服务，本身不能是政治性组织；□必须有固定资产为本金，妥善经营管理以保值、升值，每年只使用其利息或红利收益部分开展活动；□为合乎条件的申请人或机构提供资助金（资助型基金），或由其附设机构实施（业务型基金）；□由委托人或独立的董事会管理，不受政府和捐赠人的操纵。

在美国，基金会众多，而且经常处于变动之中。据统计，1998 年，美国共有慈善机构和基金会 73.4 万个，这一年，私人捐赠给包括慈善团体在内的非营利机构的钱达到 1174.4 亿美元；1999 年美国人捐赠的金额更高达 1900 亿美元，相当于国内生产总值的 2.1%。这些机构在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妇女与儿童权益保护、老年人服务、消除贫困、就业、移民、环保、预防犯罪、社区改造、帮助少数族裔等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很多博物馆、图书馆、慈善基金会都靠私人捐赠支持。美国人有捐赠的传统，宗教信仰自然是重要原因，很多人期待通过捐献得以进入天国。而另一个重要原因，是美国数百年来建立、健全的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制度，保证人们“善有善报”。尽管也有害群之马，但那些经过审核、财务公开、接受监督的慈善机构，还是基本能得到人们信任，可以放心将钱交给他们；政府为鼓励民众参与慈善公益事业，实施了税务优惠的法令，规定了对社会公益事业进行捐赠，获得凭证后，可以大幅度抵减个人所得税，也可以抵减遗产税，这也让捐款人得到了实惠。美国基金会尽管侧重点各有特色，但在其宗旨中都有“传播知识”、“促进文明”和“造福人类”的内容。掌握雄厚财力的基金会所致力的是“拆台”而是“补台”，是抹平尖锐的社会矛盾，推动社会健康发展，站在美国社会渐进改良的最前沿。基金会推动社会改良的目标是：巩固正在迅速发展的经济制度和政治秩序，使之为广大公众所接受；使某些改良措施制度化，以防止带根本性的革命；培养一大批精英人才，既为当前，更着眼于未来。

所以，基金会固然也时有管理不当、判断失误以及各种浪费之处，但是比较政府机构更具有灵活性、针对性，不像政府决策受多方面政治和利益的影响，因而花钱的效益也更高，其影响远远超过所付出的金额。作为总体，基金会在西方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中起着无可替代的作用。

针对海外华侨华人对福建捐赠事业的管理，除了既有的成功经验外，在现有法规指导下的管理方式上实施规范化的基金会模式，也是可供选择的方式之一。如前所述，国际上对捐赠施以基金会的管理方式已十分成熟，我们可以吸取他国基金会管理的成功经验，推动我国早日制定捐赠和基金管理的法律，依法管理。在相关法律尚未出台时，依照地方政府的有关条例，管好和用好捐赠，趋利避害，使捐赠人和受捐人双赢。为此，对基金会首先要有一个基本的认识和定位。现代公益事业革命的出现，其最基本的物质基础是财富的积累。近 30 年港台和东南亚华侨华人的经济力量快速成长，已成为东亚经济奇迹的主要标志之一。据世界银行估计，大陆以外的华人年产值 1991 年为 4000 亿美元，1996 年达 6000 亿美元。<sup>17</sup>据

《Forbes》1995年“世界华人富豪榜”统计，福建籍的富豪共92人，总财富达1180亿美元。<sup>18</sup>如何花钱成为大问题，“为富而仁”、“乐善好施”是中国人传统美德中的一部分，华侨华人有了钱之后对祖籍地、对社会或某项自己所钟爱的事业作些捐赠也是他们的一种精神寄托。而且，中国25年来改革开放事业的巨大成功，也为海外华人对祖籍地的捐赠提供了进一步发展的空间。这样一种“捐赠的信仰”成为一代又一代华侨华人捐赠故乡的内在动力。建立在捐赠基础之上的基金会实际上是一种“第三条道路”，对其发起者和捐赠人来说，这一事业并不亚于其前半生所从事事业的发展，甚至更为重要，更有意义，超越于个人避税和沽名钓誉之上。这是中国近代以来的独特现象，也是中国公益事业中丰厚而持久的物质基础。

其次，捐赠数量和规模的发展需要新的组织形式，即有健全的内部经营和外部监督机制，有一整套相关的法律和明确的执法部门。基金会管理以独立的董事会制为宜，董事会由各界精英的代表组成，视需要下设办事部门。董事会可以随时视情况的变化而调整基金会的工作纲领和捐赠重点。在发展的过程中，成员和资金来源多元化，工作方针由完全体现捐赠者或政府的意图，逐步向由董事会或董事会委托的专业机构选择资助对象过渡，加强在捐赠财物使用上的科学性和独立性，以充分发挥捐赠的效益，避免不必要的浪费。

第三，基金会与政府的关系。在市场经济的背景下，作为非政府的民间组织，基金会应独立于政府之外。一方面，它与政府的关系在大方向上应是一致的，在主要政策上默契配合。我们可以看到：凡致力于教育等公益事业的机构代替了一部分政府的职责，而政府的花费往往要高得多。另一方面，它与政府又有距离，在工作中不接受政府的指示，政府也不应干预。政府也不应过问公益组织内部的运作、人事和组织等问题。但这种不同只是同一目标下具体行为方式上的差异。

但是，政府有权对基金会等公益组织进行监督，监督其是否严格遵守税收制度，有无滥用免税的优惠，以及权力过大而失控。对于违反规定的基金会组织，政府可以依法进行监督，直至取消其免税资格。此外，还有媒体和专业团体等非政府机制的监督。以借助健全的外部机制保持其公开性。

第四，社会可以为公益性捐赠提供一个健康的发展环境。我国公益事业发展的最大障碍是法律保障空白。实际上，捐赠与纳税二者并无矛盾。捐赠的目的就是用于社会公益或慈善事业，财政支出的一部分功能也是用于社会公益事业。社会公益事业要加快发展步伐，需要畅通捐赠途径，应加快制定“捐赠法”、“慈善法”和适当免税等法规政策，使公益性捐赠事业更规范化和制度化。社会对公益性捐赠事业总的是支持和肯定的，但是具体的受资助者并不必感恩戴德，捐受双方是平等的。

第五，基金会捐助的内容在继续其传统的同时，可不断调整关注重点、创新项目以适应时代的需要。在当今社会，许多问题的存在，更多在于人与人的关系而不是人与自然的关系。因此，对人与社会的关注将在捐赠事业的发展中占据着愈来愈重要的地位。

第六，基金会作为海外华侨华人在福建捐赠公益事业的一种管理方式，可以利用它在具体项目运作上的灵活性和针对性，进一步扩充它对政府的补充作用，发挥其最大效益，从而有助于更好地发挥海外华侨华人捐赠的作用。

## 注 释：

<sup>1</sup> 卢圣鑫.发挥侨的优势为构建福建“三条战略通道”作贡献[J].北京,侨务工作研究,2003,2; 27.

<sup>2</sup> 同(1)。

<sup>3</sup> 张敏:《情系中华 造福桑梓——海外侨胞捐赠福建省公益事业回眸》[J],北京,《侨务工作研究》,2002,12:38.

<sup>4</sup> 晋江市归国华侨联合会编.晋东侨联五十年[C].2001-82.



- 
- 5 杨学磷主编.浓浓赤子情 [C]. 海潮摄影艺术出版社, 2002 - 71.
- 6 福建省华侨志编撰委员会.福建省华侨志 [M] 下篇, 1989 年-230.
- 7 福建侨报, 1999-2-6-2.
- 8 王付兵.改革开放以来捐赠在晋江社会经济发展中的地位与作用 [J].南洋问题研究, 1999,1:88.
- 9 福建侨报.1998-2-14.
- 10 福建侨报.1998-12-19.
- 11 南洋研究院晋江侨乡课题组搜集的 1979-1985 年晋江籍海外华人捐赠资料.
- 12 吴同永.福建华侨与体育事业 [J].华侨华人与侨务, 1994,1:57.
- 13 同上.
- 14 福建侨报.1998-7-18.
- 15 福建侨报.1999-1-2.
- 16 资中筠主编.冷眼向洋: 百年风云启示录 [C]. 2000-196.
- 17 庄国土.华侨华人与中国的关系 [M].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1-2.
- 18 杨学磷、庄国土等主编.改革开放与福建华侨华人 [C].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9-5.

## **Donate of Overseas Chinese in Fujian and Protecting Measures for their Rights and Interests**

Li Yiping

(South-East Research Center, Xiamen University, Guandong, Xiamen, 361005)

**Abstract:** After China's innovation and opening, overseas Chinese from Fujian Province donate large number of money to their hometown for public welfare and social development. Since the increasing number of donate has a remarkable effect on Fujian economic and culture, we should try to manage it with an active mode, good services and guide. This is also the necessity in protecting donate and rights of Overseas Chinese in Fujian.

**Keywords:** Overseas Chinese; donate; Fujian

收稿日期: 2003-11-10

作者简介: 李一平, 男, 厦门大学东南亚研究中心研究人员。